經濟日報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報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郵政信箱三〇六九號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　王惕吾
今日兩大張　每月六元　每二元
每份二元　每月份
零售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三一一一
印刷：大成報印刷廠
總經銷：聯合報社
編輯部　三三一一一
總機　三三一一一
發行部　三三一一一
廣告部　三三一一一
秘書室　三三一一一
財務處　三三一一一
編譯組　三三一一一
採訪組　三三一一一
本報啓事
本報為適應讀者需要，自即日起改為對開兩大張，並增闢經濟專刊，以期對國內外經濟動態，作更詳盡之報導，敬希讀者諸君繼續愛護為幸。
社長　王惕吾謹啓

關稅正修訂率

以貨物進口日期為適用標準

財政部擬定關稅法施行細則草案　呈報行政院

【本報訊】財政部為配合今（二）日公布之「關稅法」施行細則草案，已完成初步研擬工作，並將送請財政部部務會議審議後，即可公佈實施。

據悉：財政部為配合參照過去關稅部分解釋令，予以整理修訂，並增訂若干條文，以期使關稅法施行細則更臻完善。

「施行細則」草案業經擬定的重點如下：

一、依關稅法修正公布實施之關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關稅稅率，以進口日期為準。但依關稅法規定應補稅之貨物，以其報關日期為準。其中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確定後，應補稅之貨物，以原進口日期為準。

二、依關稅法修正公布實施之關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為準。

三、依關稅法修正公布實施之關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四、依關稅法修正公布實施之關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五、關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六、關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七、關稅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八、關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九、關稅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十、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十一、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十二、關稅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十三、關稅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十四、關稅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十五、關稅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十六、關稅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十七、關稅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十八、關稅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十九、關稅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二十、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二十一、關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二十二、關稅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二十三、關稅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二十四、關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二十五、關稅法第四十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二十六、關稅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二十七、關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二十八、關稅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二十九、關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三十、關稅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三十一、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三十二、關稅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三十三、關稅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三十四、關稅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三十五、關稅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三十六、關稅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三十七、關稅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三十八、關稅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三十九、關稅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四十、關稅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四十一、關稅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四十二、關稅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四十三、關稅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四十四、關稅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四十五、關稅法第六十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四十六、關稅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四十七、關稅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四十八、關稅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四十九、關稅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五十、關稅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五十一、關稅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五十二、關稅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五十三、關稅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五十四、關稅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五十五、關稅法第七十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五十六、關稅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五十七、關稅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五十八、關稅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五十九、關稅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減除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費用後之價格為準。

六十、關稅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以貨物進口日或其前後接近日期，同一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為準。

六、進口免稅之零件、酒進口免稅之原料等，其因製造過程中發生破損、變質、變色、變味、或其他原因，不能出售，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一、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二、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三、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四、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五、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六、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一、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二、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三、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四、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五、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六、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一、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二、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三、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四、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五、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六、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一、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二、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三、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四、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五、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六、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一、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二、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三、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四、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五、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六、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六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六、進口免稅之零件、酒進口免稅之原料等，其因製造過程中發生破損、變質、變色、變味、或其他原因，不能出售，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一、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二、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三、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四、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五、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六、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十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一、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二、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三、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四、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五、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六、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二十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一、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二、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三、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四、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五、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六、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三十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一、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二、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三、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四、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五、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六、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四十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一、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二、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三、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四、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五、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六、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七、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八、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五十九、進口供生產用之機械、器具及其零件，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六十、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其因故不能使用，而以銷毀為目的者，應事先報經海關監視銷毀，並免徵關稅。

蔣總統論讚 日相深表贊同

日願協助亞太反共國家發展經濟

【本報訊】日本首相佐藤榮作二十六日專電：日本自民黨幹事長田中角榮今日下午與我國駐日大使張群會晤，特別是中日經濟合作問題，交換了意見。

田中幹事長表示：日本政府及自民黨對中華民國政府及蔣總統的領導，深表敬意。日本政府及自民黨對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也深表關心。

田中幹事長說：日本政府及自民黨對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願盡量協助。

張群大使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及蔣總統對日本政府及自民黨的友好態度，深表感謝。

張群大使說：中華民國政府及蔣總統對中日關係的發展，一向極為重視。

張群大使說：中華民國政府及蔣總統對中日經濟合作